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邱至弘

被告 陳佳宜

訴訟代理人 張登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陳佳宜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0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8月26日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9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 玟 珍

04 附表：  
05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萬9,7 90元)	1	利息	2萬9, 790元	108年 2月20 日	114年 8月26 日	(6+18 8/36 5)	5%	9,70 4.19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萬9, 494元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09 書記官 王素珍